

关于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22 号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对我部的《关于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进行了回复，针对你公司回复内容，我部关注到下列情况：

1. LBE 城市新娱乐业务的客户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该客户同时也是你公司子公司东方梦幻的主要客户，客户中科北影（北京）科技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CG/VR 影像内容生产业务的客户北京龙步视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业务的客户大同市捷丰商贸有限公司和大同市耀德物资有限公司均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且注册地址相同。请说明：

（1）你公司与上述客户自成立以来签订的合同情况，具体包括合同金额、交易内容、签约时间、各项目进展情况及收入确认金额、成本构成及毛利率、项目回款情况；

（2）上述客户的股东构成、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为上述客户垫付资金的情形，上述客户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对其销售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相关，在成立后短时间即与上市公司签订大额合同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3) 补充列示各类业务前 5 大客户合同签订时间、业务开展进度、完工时间、收入确认时点、成本构成明细。

2. 儿童产业链开发运营业务中，IP 项目品牌运营及授权业务收入 8,096.39 万元，毛利率为 79.52%，儿童衍生品开发设计及销售业务收入 12,862.66 万元，毛利率为 18.62%，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恒信东方儿童公司与国内知名玩具品牌商合资成立的销售合资公司。请说明：

(1) IP 项目品牌运营及授权业务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收入及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与国内玩具品牌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厂商名称、合资公司名称、具体合作条款、销售模式、向其采购的金额与对外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3) 儿童衍生品开发设计及销售业务的前 10 大经销商名称、对其销售收入金额与经销商库存是否匹配；经销商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儿童产业链业务需要垫付资金用于版权采购、原创 IP 创意制作、儿童衍生品营销市场推广等，而 LBE 场馆项目因单个项目体量大，前期投入资金量较大，但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请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及使用情况，说明货币资金较充足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金其他受限或被占用情形。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盛通”）的典当经营业务，其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动产抵押典当业务余额 14,535.5 万元，动产质押典当业务余额 1,849.83 万元。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及回收贷款的发生额、贷款发放对象名称、金额、利率，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是否存在资金通过发放贷款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在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6 日